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育嬰貸款或產後護理貸款。
- （二）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 （三）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產後護理及長期照護六項急難貸款。
- （二）貸款金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比照中央急難貸款要點辦理；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1）
- （三）中央急難貸款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六、申貸條件：

-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
- （三）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四）育嬰貸款：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 （五）產後護理貸款：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六) 長期照護貸款：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七、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2），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貸款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函送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申請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二)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三) 人事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四)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

(五)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育嬰貸款	60	48	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產後護理貸款	30	24	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坐月子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到宅坐月子、月嫂服務或月子餐宅配費用等）證明者。
長期照護貸款	60	48	一、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看護費用、日照中心、生活耗材及輔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附註：

- 1、中央急難貸款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2、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 3、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 4、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約聘（僱）人員	薪點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每月薪資 總額	新臺幣 元整		
連帶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級人員	餉點
	服務機關										連帶保證人簽名 及蓋章		
連帶保證人是否知悉連帶保證應負之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貸款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護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喪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還款期間	還款期間 年；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事故發生 對象或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_____						災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物品毀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親屬稱謂：_____				
事故發生 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 原因							
急難貸款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辦理急難貸款，貸款項目：_____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拾 萬 千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償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辦理急難貸款。 薪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院扣款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本府人事處。

二、申貸標準：

（一）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申請人為聘（僱）用人員時，其貸款金額最高以八成為限。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